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累计发生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100 亿元（累计发生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需求的必要储备，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累计发生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